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行使监督职能。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定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 2024 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4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4 年公司取得了较为稳定的经营业绩，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丰城纳尔增资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认真的审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核实，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执行的是市场定价，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全过程和各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有效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登记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四、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一）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适应形势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四）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以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有效监督核查。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1日